

江苏省地质学会文件

苏地会〔2021〕19号

关于下发“江苏省地质学会 2021 年学术研究课题和学术交流方向指南”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市地质学会（市地学会、市国土资源学会）：

为了更好的推动江苏省地质学会学术研究和交流的高质量发展，体现学会为江苏经济建设主战场精准服务和破解热点难点地质问题的能力，根据江苏省地质学会 2021 年工作计划，提出本年度地质学会学术研究课题和学术交流重点方向，这些重点方向主要分三类：技术或学科研究、专家建言和发展规划。

请根据重点方向（不限于重点方向），研究确定今年学术

研究课题和学术交流主题，报送至地质学会秘书处。学会秘书处将聘请专家筛选，对筛选后确认的学术研究课题和学术交流主题，学会将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

优秀的研究课题成果和学术交流成果将优先推选到有关学术年会、研讨会上交流、或推荐给《地质学刊》或其他中国地质学会地学期刊优先发表。

一、学术研究课题和学术交流重点方向

1、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治理

有关长江经济带或长三角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治理研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研究、土壤生态环境改良、修复、治理研究、生态修复技术功能研究、陆海统筹地下空间探测应用技术研究及专家建言。

2、海洋地质基础研究与调查

有关海洋地质与海洋经济融合发展；海洋地质调查成果服务海洋管理研究；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技术方法用于海洋地质调查、海岸带生态环境调查、施工等；典型海岸侵蚀机理研究、海岸侵蚀自然灾害加剧与海洋防灾减灾研究；滨海湿地退化原因及演变规律研究、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中地质技术研究；砂质海岸退化机制研究、海岸带自然资源综合监测体系研究及专家建言。

3、清洁能源勘查、开发利用

非常规油气资源（干热岩、煤层气、页岩气）勘探与发展方向研究，地热能、废弃油井地热开发利用、关键勘查技术等的研究，下扬子陆块页岩气甜点区研究及专家建言。

4、技术方法研究方面

有关地质勘查、岩土工程、水文水资源勘查技术；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卫星遥感遥测、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数据库等新方法、新技术应用研究，包括国外新技术方法利用最新进展等。

5、城市地质调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

有关城市地质调查研究、地质成果转化；城市地质调查可持续发展技术、地下空间开发、储能与技术方法研究、城市污染河道原位生态修复技术等。

6、基础地质研究方面

有关地质、岩矿、构造、古生物地层等基础地质学科研究新进展。

7、新时期地质工作转型研究与实践

有关地质工作转型与国计民生密切的“矿地融合”项目，如涉及乡村振兴的地质文化村（镇）建设、富硒土地建设，乡村综合地质调查与特色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研究，废弃矿山等资源的多元化开发利用，新时期地质工作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探讨，后疫情时代意识形态之争对矿业供应链重构

的影响研究及专家建言。

8、地质技术发展研究方面

有关地质新技术在矿山地质环境生态恢复、城市地质调查、城市地下空间、地热能资源等实践中的应用，以及地质勘查技术应用发展研究和专家建言等。

9、国土空间生态、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地质学科或地质专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期间国土生态和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地质学科发展、地质科技发展、地质勘查技术发展等的二级规划等及专家建言。

二、申报方式

1、申报研究课题和交流主题要求

请按要求填写申报书（附件），将 WORD 文件和盖章 PDF 文件电子版报送省地质学会指定邮箱。

2、申报筛选

省地质学会秘书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研究课题和交流主题进行筛选，并予以公布。

3、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请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之前报送至地质学会秘书处。

联系人：黄倩

电话：025-51816574 13701585585

邮箱: sdzxh706@163.com

通讯地址: 南京市珠江路 700 号地质大厦 706 室, 210018



江苏省地质学会学术调研课题和学 术交流方向申报书

研究课题（或学术交流）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课题负责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学术研究课题和学术交流方向名称					
研究起止日期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			
课题或交流主题申报单位	课题负责人	姓名			
		手机			
		电子信箱			
	课题联系人	姓名			
		手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一、立项背景和依据

课题或交流的研究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状况、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分析与评价等

(可另加页)

二、学术研究课题方案或学术交流内容

1. 主要研究（交流）内容和预期成果

2.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本课题或学术交流活动的创新之处

（可另加页）

三、经费预算

学术调研课题和学术交流活动计划经费资助预算

(可另加页)

抄送：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地质学会秘书处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制